國立嘉義大學多元評量活動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主辦單位：語言中心

貳、宗旨

一、增進學生自主學習英文之動力，進而養成自我學習之習慣。

二、獎勵積極善用語言中心資源之同學，塑造校園英語學習風氣。

參、參賽資格

本校全體學生。

肆、參賽辦法

參加語言中心自第 3 週起，至第 14 週止舉辦之多元評量相關活動競賽、課程…等，並依規定取得多元評量點數。

伍、比賽規則

一、依照語言中心之大一大二多元評量活動點數說明，進行點數統計。

二、語言中心於第 16 週提供多元評量點數給各任課教師，點數異常者請於第 16 週通知中心進行修正，逾期不受理。

三、其他：

1. 若參賽者報名資料填寫不實或由他人頂替參加中心承辦之活動，將取消比賽資格，如得獎者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得獎資格。本規則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補充之，比賽規則於賽前公開說明。
2. 重複參加相同名稱課程或活動之自學點數，不得重複累計。
3. 以上課程、活動視開課師資情形稍有變動，點數對照表依每學期語言中心公告為主。

陸、計算與評分標準

一、以當學期之活動得以列入核算。

二、多元評量活動點數累計達 10 點(含)以上者，將具有參賽資格。

柒、獎勵：

一、10 點(含)以上者，依點數排名取前 5 名，獎金依次為 NT$1500、NT$1,200、NT$1,000、NT$800、NT$500，另頒發獎狀乙紙，以茲鼓勵。

二、得獎名單將於第 17 週內逕行公布語言中心網站，請得獎同學於公告後一週內至語言中心領獎，逾期將視同放棄得獎資格，由語言中心依實際情況進行遞補或從缺。。

三、優勝學生於名單公布後 1 週內，提供個人學習經驗談(300 字以上)予語言中心，供中心公告於網頁或教學上使用。

捌、本活動需經費 5000 元，由語言中心經費支應。